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有關2020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中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年報第82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以外的參與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明細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 總數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9	26,800,600	—	12,583,300	—	—	14,217,300	0.94	2018年5月 21日	歸屬日 <sup>(1)</sup> - 2023年 5月20日 (請參閱 年報第82 頁附註。)
碧桂園控股僱員	2	42,781,200	—	25,279,800	—	—	17,501,400			
其他參與人—小計	11	69,581,800	—	37,863,100	—	—	31,718,700			

向碧桂園控股的僱員(當時負責監督分拆前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並向本公司提供管理建議及支持)授予購股權的理由是表彰其於本公司從碧桂園控股分拆及獨立上市前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6日的上市文件「附錄六—一般資料—D.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b) 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年報第84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以外的參與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明細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承授人 總數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61	—	46,700,000	—	—	—	46,700,000			歸屬日
本集團顧問(「顧問」)	4	—	9,600,000	—	—	—	9,600,000	50.07	2020年 9月28日	<sup>(2)</sup> -2025年 9月27日 <sup>(6)</sup> (請參閱年 報第85頁 附註。)
其他參與人— 小計	65	—	56,300,000	—	—	—	56,300,000			

向顧問授予購股權的理由是：(i)表彰彼等各自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如根據各自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提供客觀建議及專業指導，或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為本集團引進潛在項目及良好的業務關係；及(ii)吸引彼等各自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顧問而為本集團服務，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步發展。此外，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歸屬條件與本集團僱員相同，包括本集團實現一定水平的淨利潤增長及顧問實現個人年度表現目標。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謹此澄青年報第87頁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年內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8日 及2020年6月1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3,837.9百萬 港元	未來潛在的併購、戰略投資、營運資金及公司一般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使用完畢約 <u>3,837.9百萬港元</u> 的所得款淨額，其中約3,829.59百萬港元已用於已發生併購，約8.31百萬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

上述澄清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長江

中國佛山，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總裁)、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